



双羊图(国画) 冯永生 作

和朋友一起吃饭，刚吃完，他就接到一个电话，然后喜滋滋地说：“走，打球去！”

朋友开着车，带着我们一路飞驰，原以为，一定是去一个高级的俱乐部，所谓打球，不是高尔夫，就是保龄球吧。朋友刚过而立之年，是一家私企的老总，这样的休闲，对他来说，应该是家常便饭。

哪知，汽车在一个小公园的门口停下，朋友让我们先下车，他自己变戏法似的，换上球鞋和旅游鞋，眨眼间，他就欢呼着，奔向了那个简陋的篮球场，早就有一帮球友等在那儿，他很自然地加入其中，没有过多的寒暄，问候，只有纵情地奔跑，争球。

休息时，面对我们的诧异，朋友擦着汗水说：“从上学的时候，我就在这儿打球，好多年了，每星期至少来一次。球友里有老相识，也有新面孔，在赛场上，不分职业，不问年龄，打出好球，自然有人为你喝彩！多痛快！”

“咕咚咕咚”喝下半瓶矿泉水，朋友又说：“我的愿望是，到80岁了还能打球，人生，总得爱好点什么吧！”

朋友说得真好，在人生的旅途中，能有幸把工作和爱好结合在一起的人，毕竟少而又少，更多的凡夫俗子，只能抱着缺憾的心情，为了生计

生活浪花

生活爱好者

张军霞

奔波，而这种时候，爱好，如沙漠中的绿洲，旅行中的驿站，滋养着我们的心灵。

二叔喜欢下棋，每天不杀上两盘，就会寝食不安。去年秋天，绵绵的雨下了好几天，盼到雨过天晴的那一刻，二叔吼一嗓子：“下棋去喽！”再看胡同口，早有人摆开架势，摩拳擦掌，等待一场没有硝烟的厮杀了。

外婆喜欢绣花，快八十岁的人了，只要天气晴好，总会坐在门前，摆弄那些五颜六色的丝线，花花绿绿的碎布头，一双双精美的鞋垫，一只只栩栩如生的布老虎，外婆的每件作品，都让人爱不释手。外婆绣花，完全是自得其乐，有时候绣得忘记了时间，唤她吃饭也听不见，被我们戏称为“花痴”！

因为工作，我总要面对枯燥的数字和报表，而我真正喜欢的，却是文字。于是，白天用计算器赚薪水，晚上则坐在电脑前，打开空白的文档，敲击键盘，用文字抒发心情，驰骋梦想。

走，去打球！去下棋，去绣花，去写字……。人生，总得爱好点什么，因为，我们都是生活的爱好者。

铭心感悟

像流水那样活

方益松

看过不少的溪水、河流，但当面对着无边浩瀚的大海时，我真正有了一种震撼与感触。“三山六水一份田”，无论田间野壑、崇山峻岭，凡是有沟渠河海的地方，总有流水的存在。水，无色、无味、无形，以液体的形态遍布全球，和阳光雨露一起，滋养了万物生灵。

人往高处走，水往低处流。这是对水的精神一种误解。水之所以选择向下，是能量的聚积与蕴蓄。即使是涓涓细流，也总是默默向前，永不回头。在高山峡谷，每当遇到岩石与暗礁的阻碍，水总是理智地选择分流，并迂回包抄，最终越过层层障碍。因为流水知道，到达大海，并非只有直线才可以做到。尽管生命的路径和曲线有所不同，但永不停息自己向前的脚步，直到最终奔腾入海，唱出生命的澎湃与颂歌。

看似柔弱的水，绝不是

两种元素的简单组合。滴水穿石，这是水的执著与孜孜不倦；水到渠成，这是水的奋斗与追求。很多时候，做人也要如同流水，不要问自己从哪里来，到哪里去。只要活着，就要像水一样默默地流淌，一路奔涌向前。即使最终干涸，也要勇敢的，与一种叫做命运的东西相搏击，给生命留下一丝奋斗的痕迹。

水是有灵性的，懂得团结与包容，或惊涛骇浪，或波澜不惊；或奔流不息，或平坦如砥。参透日月精华，涤荡世间污垢。像一首歌所唱的，万泉成水，终究汇流成河。做人也要如同流水，不计得失，不在乎自己生存的状态，在人生长河中，无畏风雨，勇敢前行。

看似强大，贵为万物之灵，并且统治着整个世界的人类，倘若仅仅从生态平衡的角度来看，与一株小草、一滴水并无二样。遇到挫折

时，我们不妨把自己想做流水，在困境中，停顿不是停滞。很多时候，生活需要反思与追问，并且像流水一样，遇深壑而充盈，不断地汇聚、流淌，凝聚厚度与深度，蕴蓄希望，最终走出人生的深潭。

君子以水喻德，以水明志。人，活着，就应该像流水，能曲能伸、可包可容。以流淌带动他人，以洁净洗涤污垢，不甘于岁月的淡忘沉淀，无畏于人生的跌宕沉浮，努力适应并且改变环境。即使是涓涓细流，也一样坚韧不拔，哪怕前方再无出路，依然不断向前。

像一位哲人所说的，人生行路，最可怕的不是眼前尽是沙漠，而是心目中没有绿洲。不要惧怕暗礁险滩与高山危崖，遇到困难，不妨效仿流水，理智的思索一下，绕过去，总有峰回路转，柳暗花明的时候。

灯下漫笔

终其一生的情丝

杨元魁

万物的生命之所以那样的鲜活，大约是有终其一生的情丝在燃烧着。情丝似乎没有形状，没有颜色。然而又是那样的巍峨，那样的浓烈，那样的虔诚，那样的缠绵。情丝织就了多彩的人生，斑斓的生活。

说到情丝，我会不禁想到丝瓜。丝瓜原本是野生植物，人们或许知道它有清热解毒之特点。但它的情丝缕缕，终其一生，恐怕是很少有人留意的。只要把一粒种子撒在房前屋后的边边角角，浇上一点水，它就默默地萌动，越过一个个的长夜，突破一层层坚土，破土而出成就了一抹新绿。在阳光下，是那般的妩媚羞涩，在微风的召唤下，诗意的摇曳着，蓬蓬勃勃的生长着。洋溢着一种袅袅婷婷，羞羞怯怯的杨柳之风。

我在深山的乡下，是原本不曾见到过丝瓜的。也许是山里的植被丰富，忽视了

丝瓜的存在。进城后，我借住在一处幽静的平房小院，那清明时节，我把数十粒种子撒在房前的缝隙里，数日后，它们先后破土而出，嫩嫩的，黄黄的，让我惊喜不已。闲暇时，我总要细细聆听它成长的声音，呵护着这些春日里新降临的生命。它们慢慢地与院子里的梧桐和家槐缠绕在一起。看着原本幽静的小院里笼罩在绿色的网结里，我的心房总会多上一点惬意和淡然。

丝瓜是最为多情的。就在它降临的那一刻，就默默地散发着情丝的芬芳。它渴望一种真诚，一种善良，一种厚重，一份情缘。它把这纯真的情丝托付于一副架子，一堵墙壁。这架子不一定是紫檀，红松，哪怕是一棵荆棘。这墙不一定是大理石，花岗岩，哪怕是一段残墙断壁。只要能承载它那一颗沉甸甸的爱它就真的心满意足了。

丝瓜的情丝是终其一生，日渐丰腴的。自从那多情的种子萌动发芽，破土而出，就踏上了缠绵的历程。它到了它的中年，无论是托付于朽木还是断壁，总是竭尽全力缠绵着。大约初秋已来临，万物已不在开花结果了，而丝瓜却不然，只要我们留心观察，就能在边角看到那一棵棵丝瓜绽放着黄色的小花，结出弱小的瓜果来。这分明就是生命的历程产出丝丝情丝的过程，让我感动着。

秋风瑟瑟，它大约就要走完了缠绵一生的历程。它把挚爱的情怀，赤诚的给予了与它缠绵相伴一生的枯枝，朽木或断壁，它的情丝真是难能可贵。为了情丝的虔诚，为了那情感终其一生的鲜活，为了天各一方而植根于心房的缘分，我们不该拿出人类千年的陈酿去祭奠那丝丝“情丝”，让其成为灵魂的永恒么！

我在我们小城医院的附近开了一家服装店，来这里看病的人经常会光顾我这儿。

这天上午，一对农村夫妇模样的人进来了。男的穿着一件棉外套，衣领那儿已经磨得很毛糙了，看得出来是穿了好多年的，女的身上穿着一件旧羽绒服，看样子并不合身，但是两个人干净整洁。进店后，男人小心翼翼地看着款式，看见合适的就小心地取了下来，然后在女人身上比试比试，而女人则先看价格。女人被衣服标签上的数字吓了一跳，连声说太贵。男人压低声音，附在女人耳边说：“娃他娘，试试吧，反正试又不花钱。”

可能不忍辜负男人的心意，女人谨慎地拿着衣服进了试衣间。她试穿一件墨绿色的大衣时，眼神中流露出了明显的爱意。男人扫了一眼，就轻描淡写地说：“没喜欢的就算了，我们走吧。”我当时特别看不起那男的，觉得他多虚伪。

晚上九点，我正要关店门，一个人急匆匆地跑了进来，是那个男人。男人看了看我，指着那件墨绿色的外套说：“那件多少钱，我要了。”我暗自好笑，看来，他作了半天的思想斗

尘世写真

贫贱夫妻

李瑞

争。等他付过款，我找出包装袋准备装衣服，他突然说了声：“等一下”，低下头，在口袋里掏出一个指甲钳来，然后仔细地在外套的腋下剪开了一道指甲盖大小的口子。

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。男人看着我望着他，尴尬地笑了两声，然后悄悄地对我说：“大姐，你别笑话，我娃他娘这次生了大病，我们是来医院看病的，她这病已经花了家里所有的积蓄……娃他娘跟了我十来年，我都没让她过上好日子，她也从来没见过什么好衣服，早上看见了这件外套，我知道她肯定喜欢，可这价格她肯定接受不了。我剪了这个小口，回去就告诉她衣服腋下破了一点点，商家降价处理了……回去让她缝上两针保证谁也看不出来。”男人一口气说完这些话，我听着他的故事，感觉到了一对夫妻爱的光芒。乘帮那个男人把衣服装进包装袋时，我悄悄地将五十元钱放进了衣服的口袋，那是这件衣服的利润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打开店门，没想到地上有一个信封，里面装着一张五十元的纸币。

有人说贫贱夫妻百事哀。但是我从这对夫妻身上，感觉到夫妻本无贫贱之说，物质的贫乏，并不能使他们的感情贬值，爱的光芒，是如此地令人怦然心动，给人希望。



书法 林新学书

故乡旧事

小说三题

作者：老刀

银村桥一带产一种大白菜，这白菜俗名叫黄芽白，是一种贡菜，也就是曾进贡到京城的大白菜。

说到平乡的贡菜，还得说马庄桥的邹氏。邹家义自看下去葬在了现在的邹氏墓群后，后又经历三代即绝了子嗣，没再生男孩，但其孙邹奎元生有一女名曰邹月仙，后嫁到了银村桥张家，张家有口张家井，这贡菜就是自那邹月仙、张家井而始的。

说的是嘉庆初年，嘉庆帝初登龙位，兴致正高，某日到北京郊区光明楼附近行围打猎，遇一白虎，惊吓了他的座骑龙驹，一下子将其颠下马来，眼见那白虎即将伤他，梅花拳的第八代徒张从富从树上悄然跃下，力擒猛兽，方便惊骇极度的嘉庆帝得救。嘉庆帝自然惊喜异常，欲封张从富为宫内五品带刀护卫，张因梅花拳有不从官的规矩，坚不从封。皇上甚为感动，于是详细问了他的情况，记在了心里。到嘉庆二年秋，朝政不顺，帝心不悦，即跟太上皇乾隆告假

曰去寻访救命恩人，也顺便解民情，察看民意，故自北京起驾，微服来到了邯郸，后乘船顺滏阳河来到平乡，亦想即此顺河而下到天津再返京畿。结果张从富外出云游未归，嘉庆在马庄观看并解出了一些有关梅花拳的情况后，即乘船北上，走过了热闹非凡的水旱码头油召桥，想去稍稍平静些的银村桥休息一日再行。为什么停在银村桥？这一是嘉庆怕油召人多眼杂，惊扰官府，二是这银村桥历史上曾叫过迎春桥，这迎春、银村都比油召吉祥，再者那时候银村桥有棵银杏树，树躯能使数人合抱，树干高约数十丈，其盖如伞遮荫十丈有余，自几十里外即可望见，嘉庆未到油召桥即望到了那棵老树，于是在油召没停船就直接去了银村桥。但到银村桥停船后，映入嘉庆眼帘的却是令人不悦的一幕，只见三四个男子围着一赤手空拳的女子正在撕打，嘉庆皇帝的武功虽不及康、乾，但也自幼在宫中习练诸如南拳、北腿、梅花桩等多种

武功，再说毕竟是皇帝呀，尽管出官不多，到民间见此情形，如不拔刀相助，亦怕给后人留下笑柄，所以那嘉庆帝运足底气只轻轻往上一纵即潇洒上岸，可此时岸上械斗业已平息。为何？就是因为徒手斗持械众男的女子邹月仙武功太过高强了，她已将众匪夷于平地了。待嘉庆帝款款而来之际，只见一位俊美俏好女子正气宇轩昂地做梅花拳的收势动作，那伙强人皆东倒西歪，或蹲或坐，或躺或卧地倒在了地上。嘉庆帝对梅花拳的这个收势太熟悉了，京郊光明楼附近打虎的张从富不就是这样收势的吗？且这女子的动作比张还要潇洒漂亮。嘉庆不仅惊讶，上前一揖道：“侠女可是邹家弟子，梅花拳传人？”那邹月仙俏声说：“我乃梅花拳始祖嫡人邹月仙，客官请了！”

嘉庆是何许人也，一代帝王，一代明主，可以说所谓康乾盛世的尾巴即是他接的，而所谓的康乾盛世到乾隆年间业已接近尾声，是所谓的康乾

盛世的强弩之末，正是因为背负了康乾盛世之名，所以后来嘉庆才遭了世之骂名，正是因了康乾盛世，才使嘉庆的励精图治屡屡败北，甚至一蹶不振，正是这康乾盛世才使得他如此出类拔萃到了平乡。这嘉庆毕竟才30多岁呀！故嘉庆道：“我此次来平，是在寻找救命恩人张从富，不想在此竟遇到了真正的梅花拳嫡人！”只见那邹月仙上前深深一揖道：“不知贵人到此，且受小女一拜，那张从富乃我同一师门也。”

嘉庆帝一见眼前这位武功高强且花容月貌的女子自是惊喜不已，尤其是那邹氏娇羞欲滴的话语，更让他神魂颠倒，不知所。嘉庆只是上前一揖道：“鄙人姓爱新觉罗，乃中华大地之微民一子，有些不妥之处还望女侠海涵。”

那一帮被打倒的小子见此情景，早已不知所云，如坠云里雾中，纷纷拾起兵器各自逃散。